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門禁管制要點

104.08.19 主管會議訂定

107.03.02 主管會議第 1 次修訂

109.07.21 主管會議第 2 次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事務管理手冊安全管理。
- (二) 保全(警衛勤務)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。

二、目的：為建立友善安全校園，維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有效管理校園門禁，特定本要點。

- (一) 為維護教職員工師生安全教學環境之安寧。
- (二) 為建立友善安全校園，預防閒雜人等侵入校園破壞公物。

三、會客時間

上班會客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；宿舍從下午 6:30 至晚上 8:00。若有特殊需求，則專案申請之。

四、如各處室舉辦各項研習或會議活動時，應先行通知總務處，俾利通知警衛做好門禁管控。

五、如團體或人員來訪，經主辦單位派員引導者或持有校園通行證者，免辦登記手續。

六、如上級長官或貴賓到校時，警衛人員應儘速通知相關處室人員，並指派專人引領，另由警衛室自行辦理登記手續。

七、如學生家長或親友探訪學生，應於會客時間來訪，且先辦理登記手續，經值勤人員與教師確認後方可進入校園。同時，為避免影響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會客地點以教室以外的空間為原則。

八、如有工程施工時，由承辦單位提供承攬廠商施工人員名冊先行送交警衛室，施工人員並應配掛工作證以為辨識。

九、如其他人員或臨時至本校施工或交貨之廠商，應先行辦理登記，由警衛人員通知相關單位接洽。

十、家長帶學生離校前，應填具本校學生課堂離校放行單或完成請假手續，方可帶學生離校。

十一、教職員工星期例假日到校，應經警衛人員登記後進入校園。

十二、警衛人員應定時巡視校園，如遇可疑人物應做成紀錄，必要時可通知警察單位協助處理。

十三、特殊狀況處理：值勤期間如有緊急狀況，應立即作緊急應變措施外並通知總務處、事務組長或向治安單位通報。

台南市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 電話：06-3554134

報案電話：110 火警報案電話：119

十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